



(電子檔已 mail 導師，活動股長紙本 1 份，請公佈在班級公佈欄)

訓育組				高一	高二	高三
週	日期	星期	節次			
13	11/22	五	3	社團活動 3	社團活動 3	交通安全宣導(410)(生) ★社團活動 5
			4			
14	11/29 (考前)	五	3	★★班級活動	★★班級活動	★★班級活動
			4			

**健康中心**

肝炎是一種因肝臟細胞發炎，導致肝細胞損傷的肝臟疾病。引起肝炎的原因很多，如果是由 B 型肝炎病毒感染所造成的肝炎，就稱為 B 型肝炎。發病通常不明顯，症狀包括厭食、隱約的腹部不適、噁心、嘔吐等，有時會有關節痛、出疹、黃疸或輕微發燒。疾病的嚴重度可從僅有血清檢驗才能測出之無症狀感染，到會引發致命情況的猛爆性肝炎。



**預防 A、E 型肝炎**

1. 不生飲、生食
2. 用肥皂勤洗手

**預防 B、C、D 型肝炎**

1. 不共用衛生用品
2. 不共用針具
3. 採取安全性行為



**預防 A、E 型肝炎的小撇步**

- 不生飲或生食
- 正確洗手

**預防 B、C、D 型肝炎的小撇步**

- 不共用衛生用品
- 安全性行為
- 不共用針具



**你以為的...**

- 共食
- 接吻
- 咳嗽

**真正的...**

- 不安全性行為
- 共用器具針具
- 母嬰垂直傳染

**生活輔導組****一、校園事務：**

- (一) 有經濟弱勢家庭需辦理各項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，請至生活輔導組詢問。
- (二) 提醒欲進行銷過同學請儘速實施，以免時間不足，而以影響個人權益，本學期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年級	截止時間
高三	114 年 1 月 03 日 1230 時
高一、二	114 年 1 月 17 日 1230 時

**二、生活常規：**

- (一) 各班副班長與風紀股長每日於 8 時 10 分開始點名作業，風紀股長於 10 時 10 分前將缺課報告單(紅色)交至學務處，並填寫每日缺曠統計白板，未盡職責之班級幹部將依校規處分。
- (二) 當天生活違規的同學，放學後(16:10)統一在三樓 310 視聽教室實施生活輔導教育。
- (三) 凡是違反課間規定，未依規定參加當日課後生活教育者，均依校規核記警告乙次，懲處公告有疑問者，須持相關證明親至當日執行教官處澄清，公告 3 日內未反映，視同無異議。
- (四) 班長、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，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，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，(凡有偷竊行為，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)，凡未依規定之班級，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，連續違規之班級，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 各班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將前一日點名卡繳至生輔組，逾時繳交者當日記違規點一次。
- (六) 學生一律搭乘學生專用電梯，禁止搭乘行政用電梯。
- (七)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5 分，寧靜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55 分，請同學於一律在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，不得任意走動或以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午休，不得滯留於各處室。
- (八) 校園內任何時間、地方，嚴禁穿著便服、拖鞋、佩戴耳環。
- (九) 各班教室門外座位表尚未更新請盡快更新，空白座位表可至生輔組領取。
- (十) 為防制學生吸菸，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，檢舉校內抽菸行為，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，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(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)。

**三、有關學生到離校訊息通知**

- (一) 「酷課 APP」推播通知: 免費申請，須完成親子綁定後，學生到離校至刷卡機刷卡，家長可登入酷課 APP 開啟到離校推播服務。
- (二) 「手機簡訊通知」: 費用由家長負擔，學生到離校至刷卡機刷卡，家長可收到簡訊通知。
- (三) 目前刷卡機裝設在本校穿堂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門口，請學生到校或離校時到上述位置刷卡，本校大門整修預計 10 月 28 日完成並重新開放。
- (四) 以上訊息透過學務週報、導師群組及副班長群組加強宣導。

**四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****第四屆「舞告厲害」全國反毒 K-POP 創意舞蹈大賽**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四屆「舞告厲害」全國反毒 K-POP 創意舞蹈大賽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XZX04>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
  - (一) 比賽：11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
  - (二) 表演賽：114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三)

六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開南大學韓國流行文化社、開南大學熱門舞蹈社、國際扶輪 3521 地區
- (二)指導單位：開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七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高中職組

- 1、冠軍(1 隊)：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、亞軍(1 隊)：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、季軍(1 隊)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4、優選(1 隊)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5、特殊表現獎(2 隊)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6、獨立獎項(5 隊)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專校院組

- 1、冠軍(1 隊)：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、亞軍(1 隊)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、季軍(1 隊)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八、活動相關資訊查詢請至開南大學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6j607> 更多相關資訊詳見校網公告

青年韶光計畫-提供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生具酒精、非法藥物成癮議題者免費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媒合服務

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克服成癮物質議題，鼓勵學生主動接受治療，自 111 年起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提供免費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媒合及服務，服務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生具酒精、非法藥物成癮議題者。
- 二、心理諮商：經心理師評估後，依保密原則就近媒合學生所在地社區個別心理諮商或家族治療資源，每位學生可享 8 次心理諮商，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。
- 三、預約方式：
  - (一)網路預約：填寫線上預約表單，預約諮商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5pp0>。
  - (二)電話諮詢與預約：(02) 7749-5927、5926，張育瑄諮商心理師、宋昱諮商心理師。
  - (三)現場預約：前往師大心田心理諮商所，於櫃檯預約，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16 號。
  - (四)預約完成後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形，媒合心理師。

更多相關資訊詳見校網公告

五、交通安全教育：

- 一、依教育局規定，每校 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，每學期 2 小時以上，生輔組於 11/15(6F)第四節課、11/22(410)第三節課、12/6(6F)第四節課舉辦交通安全講座，會為老師提供時數，歡迎老師撥冗至講座地點聆聽並簽到。
- 二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如下圖，請各位師生行經路口時多注意路況過



教育部校園霸凌專線 1953



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 卡



## 六、防制校園詐騙宣導：

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是不是詐騙!?

1. 這是執行分署寄給您的「繳款通知單」，您因為違反規定而被移送機關處分，產生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，逾繳款期限而將債權交由執行分署執行。
- 2 首先標題由左至右橫書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00 分署」，通知書並蓋有機關紅色關防印文。通知書下半部分左側載有書記官及其姓名、職章，右側載有行政執行官及其姓名，聯絡方式載於表格中間部分之「應到處所」。
- 3 您可以親至執行分署繳款，或是致電承辦人詢問繳款事宜，傳繳通知書背面亦載有繳納方式，若您的通知單上有繳款條碼，則可至全台各超商門市繳款，繳款完成後記得致電承辦人以利銷案。
4. 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·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須先跟超商簽約，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繳款，每一份傳繳通知書上，僅顯示特定案件之繳款專屬條碼，只要在超商感應時能刷過且所顯示金額無誤，即代表傳繳通知是真的。
- 5 此外傳繳通知書所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應為「移送機關(公務機關)之名稱」；如果收到傳繳通知書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求填寫「私人姓名」，應該就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了。
- 6 詐騙集團手法防不勝防，但也別把真的誤當是假的不理會，反而延誤繳納期限，導致財產遭受強制執行，若有疑義時，可自該分署網頁查對或直接撥打 104 查號台確認所屬機關總機電話是否正確，再行電洽該機關之股別與書記官查詢是否確有執行案件，以防受騙。

(資料引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)

## 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最近有一則報導指出有網友邀請女孩子到夜店後，被下藥性侵害後報警。婦幼隊表示，日前「台版N號房」案件，犯嫌以「拍照就能賺錢」誘騙逼迫未成年少女拍裸照，再將照片上傳 Telegram 社群收費供人下載，高達數十名少女受害。

警方說，這類犯罪有幾種型態，首先是訊息恐嚇，歹徒在網路取得被害人通訊資料後，傳送假冒被害人的裸照來恐嚇取財。其次是視訊裸聊，就警方處理相關案件發現，小學生多在線上遊戲中遭誘騙裸照，成年人多因愛情交友開啟視訊裸聊，遭歹徒側錄勒索，年紀較長者多在網路上尋求伴侶，誘騙裸照被威脅將其傳送親朋好友，恐嚇取財。

• 下藥性侵—刑法 221 條規定：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• 要求未成年者拍攝性影像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：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• 威脅散布他人性影像—刑法第 305 條規定：

加以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• 散布性影像—妨害風化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235 條第 1 項：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• 散布他人性影像—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第 319-3 條：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近年來，有許多事件涉及到誘騙私密影像，這些犯罪分子可能以各種名義接觸大學生，例如偽裝成提供工作機會、模特兒工作、直播聊天、練習生等的身份。他們可能使用甜言蜜語、強硬要求拍攝、第三方人物的勸誘、利益誘惑，或者似是而非的理由。婦援會呼籲，到夜店、KTV 玩樂要留意，最好有親友共同前往、不隨意喝他人提供飲料。如有發現異常，盡快離開或報警。

同時，防止性影像外流最好的方式就是不要拍攝。在考慮拍攝性影像之前，務必三思而後行。一旦將性影像傳送給他人，性影像的去處可能將無法掌握，進而導致潛在的風險和後果。謹慎思考並尊重自己和他人的隱私權是避免性影像外流的首要原則。發生這類情況，不要封鎖或刪除對話紀錄，保留對方聯絡資訊，即時報警處理，要求警方協助向檢察官聲請證據保全，並通報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處理移除下架，避免性私密影像外流。

(資料來源：婦女救援基金會)